

证券代码：920118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华杰持有公司4,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51%，其中2,8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1,800,000股已被司法再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俞华杰所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的 530,0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2.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2、俞华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竞拍人吴霞竞得 53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

4、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届时俞华杰的股份将减少至 3,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吴霞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172>）进行公开拍卖俞华杰所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的 530,000 股股票。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显示吴霞以最高应价竞得俞华杰持有的太湖远大无限售流通股 530,000 股，该标的物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275,000 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届时俞华杰的股份将减少至 3,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吴霞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俞华杰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其股份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适用协议转让减持规定，吴霞竞买成功并完成过户登记后，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